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終止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 A 股復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A股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告披露，本公司原籌劃收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800）下屬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51%的股權（「**交易**」），交易方式初步確定為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開市起停牌不超過一個月。停牌期滿1個月後，根據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進展，本公司於2018年7月5日披露了"關於發

行股份購買資產A股股份繼續停牌暨進展公告”，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開市起繼續停牌。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進展情況。經本公司審慎研究決定終止本次重組資產重組，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終止重大資產重組的原因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自啟動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動本次重組的相關工作，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各方進行積極磋商，對本次交易事項進行了多輪談判。鑒於標的公司規模體量巨大，標的公司涉及本次交易的資產邊界尚未最終確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較為複雜，交易雙方至今對相關合作條款和交易方案未達成完全一致意見。因此，交易雙方認為目前繼續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時機和條件不夠成熟，交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關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事宜的框架協議”。為保護上市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終止籌劃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二、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況

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11:00，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網絡平台的欄目（網址為：<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開了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投資者說明會。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披露的關於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終止對本公司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整體經營狀況正常，本次重組事項的終止，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在未來的經營中，本公司不會改變既

定的發展戰略，將持續完善產業佈局，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

四、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披露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及本公司A股復牌公告之日起的1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五、A股股票復牌安排

根據有關規定，經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開市起復牌。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停牌給廣大投資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並對廣大投資者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關注和支持表示感謝。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相關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